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10號

原告 林曉蓉

被告 林宥兌

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巷0
0○○號

蔡明修

林建裕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林曉蓉對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1號，被告林宥兌、蔡明修、林建裕之詐欺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

法官 蘇珮文

法官 卓春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文靜